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 絡 人：莊郁慈 (08)7663800#22101
電子郵件：posltlon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師培字第1104100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KB01183_1_29130619386.pdf、110KB01183_2_29130619386.odt、
110KB01183_3_29130619386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
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招生簡
章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464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11月22日至110年11月28日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(B班)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(報名者必需具備以下三項)

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
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
士以上學位證書。

(二)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一：

1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110/10/29



1100005135

2、具原住民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三)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，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- 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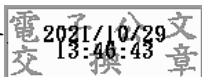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聯絡資訊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莊小姐，電話：(08)7663800分機22101。

六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。

七、本校宣傳網頁:<https://reurl.cc/EZQdjR>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國國民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屏東縣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市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